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新政協領導層代表性增強

全國政協選出了新一屆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和常務委員。新一屆政協領導層代表領域廣泛、年輕化趨勢明顯，有利更好地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協商民主重要渠道的作用。港澳政協委員作為愛國愛港陣營的重要力量，必須堅決支持「一國兩制」事業順利推進，勇於向一些歪風邪氣說不，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政協新領導層的組成具有高度的廣泛性和代表性，年輕化趨勢明顯。本屆當選的23名政協副主席，非中共人士12位，分別來自民進、民革、民盟、民建、農工黨、致公黨等不同黨派。從個人背景和工作履歷來看，副主席的代表廣泛性更加明顯。在民族方面，包括有多個民族的代表。還有兩名「半邊天」的女性代表。本屆政協主席、副主席的平均年齡，比上屆政協有所降低。新一屆政協299位常委中，新任常委有160位，來自各民主黨派、少數民族以及宗教界人士百餘位，女性委員35位，港澳人士18位。這顯示，新一屆政協領導層充分體現政協包容並蓄、團結和諧的特點。

新當選的政協主席俞正聲謙遜地表示，對於政協工作自己是「新兵」。事實上，俞正聲有着30多年地方、中央部委工作的豐富履歷，是一位謙和儒雅的學者型官員。在地方工作時，俞正聲經常強調，「政協是一個交朋友的地方，希望委員們講實話，如實反映基層群眾、基層幹部、各地方的意見呼聲。」俞正聲重實幹、求直諫的個人風格，與政協的「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工作職責相輔相成，相信未來兩者之相得益彰可期。

俞正聲日前參與政協港澳聯組討論時，向委員提出5點希望，包括希望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對一些歪風邪氣發出聲音等。這5點希望，具有強烈的現實意義和指導作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是愛國愛港的重要力量，應該深刻領會俞正聲講話的意義，義不容辭地擔負起增強愛國愛港力量大團結的責任，堅定不移對「港獨」說不，堅定不移對「癱瘓中環四部曲」說不，確保2017年普選的行政長官是愛國愛港者，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香港長期執政，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決不能讓香港成為顛覆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橋頭堡。

(相關新聞刊A2版)

消防處須回應法官責問

花園街四級大火造成9人死亡案，負責調查起火原因的署理消防處助理處長李亮明，昨日在死因庭作供時仍表示起火原因不明，被裁判官陳碧橋質疑是浪費時間，推卸責任。消防處調查報告是死因研訊的重要依據，一日未能查出火災原因，將難以對症下藥消除安全隱患。消防處過去的工作屢獲市民肯定，但裁判官指消防處過去提交的報告，經常表示起火原因不明。死因庭召開需耗用大量公帑，若消防處作風官僚，調查工作馬虎苟且，將耽誤死因庭的研訊工作。消防處有責任就法官的批評向公眾作出交代。當局有需要檢討消防處的調查工作是否有疏忽職責之處，若有則應督促其改進，並追究有關人士的責任。

李亮明於火災當日已應召調查大火及傷亡嚴重的原因，但一年多後仍以警方在調查事故是否涉及刑事為由，得出原因不明的結論，並指市民遲了10分鐘通報火警，導致消防延遲救援。消防處是直接處理火災和監管執行防火條例的部門，具有最寶貴的現場一手資料，更具備火災調查經驗，但裁判官指消防處的調查報告「連不懂火警的政府化驗師也不及」，這值得消防處檢討。

事實上，多個政府部門均有參與調查事件，各有調查重點。政府高級化驗師指不排除因電力故障引發事故，煙囪效應造成嚴重傷亡；機電署調查亦認為是電箱漏電引致火警；警方則循刑事方向跟進。但消防處作為主責消防工作的政府部門，卻未能以消防角度提出專業觀點，到底是未有調查，還是調查不夠認真，應作出交代。

花園街四級大火暴露許多問題，包括排檔管理和劏房違規改裝等積累多年的監管漏洞，涉及多個部門的責任，各方有需要向死因庭提交資料和專業意見，有助堵塞監管漏洞。公眾期待消防處汲取教訓，杜絕官僚作風，檢討調查方法，盡快查明真相。當局亦應檢討各部門處理死因庭的搜證要求，避免官僚調查延誤死因庭工作。

(相關新聞刊A24版)

譚惠珠：港落實基本法有不足

重「兩制」輕「一國」 籲研推案例邀學者講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在參加了香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審議會議時，強調了中央對港澳的方針政策是一脈相承的；中央講「一國兩制」，從來都是既講「一國」，也講「兩制」。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在接受中通社訪問時指出，香港在落實《基本法》過程中的不足之處，就是在推廣《基本法》時，「80%的時間是推廣『兩制』，不是推廣『一國』」，令民眾對《基本法》中有關「一國」的內容認識、感受不深，建議特區政府應研究、推廣有關的案例，及多邀請內地法律學者來港教授《基本法》等，令香港進一步貫徹落實《基本法》。

■譚惠珠認為，香港落實基本法時存在不足，百分之八十的時間在推廣「兩制」，不是推廣「一國」。 中通社

80%時間是推廣「兩制」

正在北京出席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的譚惠珠在接受中通社訪問時坦言，以往《基本法》在香港的推廣重「兩制」、輕「一國」：「《基本法》在香港的推廣，百分之八十的時間是推廣『兩制』，不是推廣『一國』。」這不足之處，令香港民眾對《基本法》中有關「一國」的內容認識、感受不深。「《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及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文，最關鍵是先有『一國』才有『兩制』。」

她續說，特區政府對《基本法》採取「軟性推廣」，缺少研究調查，高層次、理論性、與中國《憲法》一致互動的工作做得少，造成學者和專業人士覺得與他們關係不大，香港一些法律界人士也不花時間了解《基本法》和國家《憲法》，「學《基本法》賺不了錢，法律界很少人願意研究」，在評論《基本法》時，就會將普通法和大陸法的不同原則作為「衝突點」來評論，「造成了一定程度上消極的氛圍，也導致很多誤會產生」。

法院提請釋法源歐盟

譚惠珠舉近期因外傭居港權案引發的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討論為例，指出特區終審法院當年有關港人內地子女居港問題的「吳嘉玲案」的判決，留下了灰色地帶，要「根治」外傭和雙非嬰，即父母均非港人但在港出生的居港權問題，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由法院提請人大釋法是唯一的解決途徑。

不過，有部分法律界人士聲稱，釋法會衝擊香港的法治制度，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譚惠珠坦言，香港法律界很少人知道《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來龍去脈：這是按歐盟解釋所有成員國要遵守的共同法律的共同辦法來處理的，「沒有人批評歐盟任何一個成員國把自己的審判獨立和最終裁判權犧牲了」。

一個主體兩種法系辦法行得通

她並強調，香港和澳門特區《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是採用了歐盟等國際組織、先進國家處理一個主體、兩種法系的辦法，是「行得通的」。

被問及香港應如何進一步貫徹落實《基本法》時，譚惠珠提出3項建議：一、特區政府可努力就「一國」、國家架構和《基本法》有關中央和特區關係、中央管理事務的法律基礎和理論，用不同案例，廣泛而公開地研究、討論、推廣；二、大學應多請內地法律學者到香港教授《基本法》，「香港學者多以普通法和港人角度來教《基本法》，缺少登堂入室的深度」；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應接受各團體、界別尤其是教育機構的邀請，講解國情和《基本法》。

有緣相聚

昨日下午，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第四次全體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選舉產生新一屆政協領導人。前排左起：王國強、王樹成、王貴國，及後排左起：王惠貞、王敏賢、王葛鳴在會場合影。 中新社

馮丹藜：制旅遊手冊教入鄉隨俗

香港文匯報訊 (兩會報道組 李欣) 「香港問題是全世界關注的，對台灣今後的回歸有很重要的借鑒作用，這或將關乎中國完全統一。」全國政協委員、天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馮丹藜**(小圖，鄭先耀 攝)**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建議有關部門，制定相關旅遊手冊，告訴內地遊客當地的習俗法規，監督他們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入鄉隨俗。

「『一國兩制』包含兩個概念，需要兩地領導人和老百姓共同做的事情。目前內地居民比較認可『一國』的概念，而香港市民則更強調『兩制』，着重點不同，兩地居民的矛盾就是產生於這種認識上。」她解釋，內地居民到香港按照自己的方式和習慣，並沒有考慮香港的生活習慣和文明指數標準。

她直言，香港畢竟有自己特殊的歷史背景，並不是香港回歸後所有香港人都能夠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的。他們並不希望打亂自己原有的生活秩序，這個也是無可厚非的，正如已故國家領導人、「一國兩制」總工程師鄧小平所說的「五十年不變」。

馮丹藜表示，她願意發揮港澳委員的作用，在各自的領域努力做事，構建兩地交流橋樑。但她也強調，單個的人能力有限，還需要政府做後盾，「每一次香港遇到重大問題時，偉大的祖國都在做後盾，金融危機、SARS等很多困難下，我們都是在祖國撐腰的情況下渡過的」。

蔡冠深提案 促外交「官民並舉」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郭浩文） 隨着國家改革開放取得長足成果，中國在國際舞台面對的機遇和挑戰也日益增加，外交工作未來挑戰重重。全國政協香港委員蔡冠深在全國「兩會」提交提案，建議中央政府應更重視民間外交，實現外交「官民並舉」，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和世界級金融、航運、商貿中心，相關企業和專業團體應可協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推動國家與西方交流互贏的過程中，並能有效地成為傳播中國建設和諧世界、實現和平崛起理念，及增進中外友好的重要載體。

籲重視民間外交 發揮更大作用

蔡冠深在提案中指出，中國國際影響力不斷提高，國際上涉及的利益也日益增多，遇到的挑戰和問題也越來越複雜，但中國民間的力量和聲音卻沒有得到很好發揮和利用，需要政府去應對外國民間組織、社團甚至個人作出的挑戰，耗費了大量的政府精力而且容易引起國際社會的反感，故中國必須大力發展民間外交力量，實現「官民並舉」的外交。

他提出，民間外交有四大特色優點：「有人民性、穩定性、靈活性和廣泛性，進而決定了民間外交的『低風險性』。」國家應信任、鼓勵民間外交力量的發展，用好現有海外留學生、出境旅遊人員、世界各地華僑、中國企業等民間外交力量，不用擔心民間外交與政府外交方針不一：「因為民間外交首要條件就要要與政府聲音不同，才能顯出中國外交的多元和真實性，才能更加易於贏得對方的理解和信任。」

蔡冠深進一步提出，香港作為中國以至世界上最開放的國際大都會之一，是國家設立領館數最多的城市之一，各種工商、學術、科研、慈善、宗親、教育、衛生社團以至警察的員工組織，都與世界各國相應的政商機構、民間組織和人民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可以發揮巨大的民間外交的力量，加上企業在全球化下，香港已成為中央政府外交不可或缺的有力補充，需要重視香港在發展民間外交的潛能。

港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

他說：「香港作為中國國際化程度最高的世界級的金融、航運及商貿中心，相關企業和專業團體，可以協助內地企業走向世界，推動中華與西方交流互贏的過程中，還能有效地成為傳播中國建設和諧世界、實現和平崛起理念，及增進中外友好的重要載體。」

蔡冠深舉去年香港中華總商會在國家商務部、外交部及特區政府支持下，在香港召開內地、日本、韓國、東盟十國加上香港特區參加的東亞商貿高峰論壇，十一個國家的商務部長或副部長出席，共商香港加入東盟「10+1」自由貿易區的前景及加強東亞區域合作議題，就是非常成功的案例。

另外，他指出，目前中國取得聯合國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只有30多家，佔全世界3,000多家只有約1個百分點，影響了中國民間外交乃至整個中國外交事業的發展，建議國家大力培育和推動有能力的非政府組織參與涉外事務。

■蔡冠深提案建議中央政府應更重視民間外交，實現外交「官民並舉」。 資料圖片

四方面扶港企 促經濟多樣性創就業

民建聯提案

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企業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設廠，為推動改革開放和國家經濟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近年廣東省經濟面臨轉型，加上外圍環境波動，香港企業的發展面對困難和挑戰，包括要適應勞工保障、環境保護和技術提升的新要求，及要加強品牌建設、拓展內銷市場等。

我們認為，國家應在政策上支持香港企業適應新形勢、謀求新發展，這有利提高國民經濟的多樣性和抗逆能力，也有利促進落後地區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具體分析，我們認為可在四個方面協助港企面對困難和挑戰。

籲推港與內地品牌互認合作

首先，內地市場幅員廣大，潛力優厚，但要打開品牌的知名度並不容易，加上不同地區的市場情況各異，中小企在營銷推廣方面困難較大。我們建議推進香港與內地品牌的互認與合作，內地商務部門可考慮對香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品牌認證，給予官方的認可。商務部的《關於促進中國品牌消費的指導意見》提出，要在內地打造「品牌推介公共服務平台」，我們認為可將港澳地區的品牌作為其中一個類別，納入推介範圍。另外，在內地，包括邊境地區，可設立香港產品的長期展銷中心，並為設於邊境的展銷中心提供通關便利。

倡設「港澳企業內銷保稅區」

第二，港企產品內銷，需要先繳付增值稅，資金流轉度減低；一旦貨品沒有市場，要辦理退稅手續極之繁複，港資中小企往往因而對內銷卻步。我們建議在內地主要城市設立「港澳企業內銷保稅區」，容許港澳企業可先把貨品運進保稅區，待提貨交付客戶時才繳納增值稅，若貨品最終未能出售，企業可撤貨而不必繳納增值稅，從而避免先交增值稅而導致的資金壓力。

減增值稅勉中小企轉型升級

第三，近年不少在內地的港資中小企嘗試轉型升級，卻面對實際的資金困難，例如購置昂貴的新設備和機器便需大量資金，再加上相關的關稅和增值稅，負擔沉重，雖然部分高新科技工業進口設備可免關稅，但仍要繳付17%增值稅。我們建議減輕中小企業為入口高新科技工業設備而支付增值稅的負擔。

滯後地區設工業園吸傳統產業

最後，由於廣東經濟發展漸趨成熟，加上生產成本急漲，部分仍然依賴低成本競爭的傳統產業除了遷離珠三角，難有出路，因此有需要，也值得探討在內地其他地區，特別是經濟發展相對滯後的地區，設立工業園區，吸納這些傳統產業。兩地政府與香港企業界可共同研究規劃，在內地待發展地區設立向港資企業提供政策優惠的工業園，讓港商專擅的一些傳統工業得以繼續營運，並推動當地經濟發展。在發展有關工業園時，應容許港企參與園區內的物流、倉儲等後勤支援業務，確保配套完善。